

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 6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

環安衛中心 111.7

【案例一】地面積水不慎摔倒（災害事件編號：16-1110601）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
- 二、發生原因：未留意工作場所安全
- 三、事發經過：未留意實驗桌排水管堵塞而造成的地面積水，行經該處不慎滑倒。
- 四、檢討與建議：
 - （一）留意工作場域的可能危險，並提早檢修異常的水電設備。

【案例二】使用紫外光燈造成眼睛灼傷（災害事件編號：17-1110602）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
- 二、發生原因：未使用適當防護用具。
- 三、事發經過：未使用防護眼具，以直視紫外光燈的方式在紫外光燈平台切膠。當晚眼睛充血且劇烈疼痛流淚至醫院就診，經診斷為雙眼角膜多處破皮，給予抗生素等藥水，後續追蹤已復原。
- 四、檢討與建議：
 - （一）災害事件報告單乙聯未依本校規定於 2 星期內完成並送環安衛中心。
 - （二）加強教育人員對於實驗過程中的危險性認識。
 - （三）操作危險器材應配戴適當層級防護設備（適當等級之抗紫外線功能防護鏡）。
 - （四）危險器材應加裝防護工具（濾紫外光線的濾板），降低操作風險。

【案例三】化學溶液不慎噴濺腹部（災害事件編號：18-1110603）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9 日
- 二、發生原因：未穿戴適當防護用具。
- 三、事發經過：在拿取物品時，不慎碰及其他同學所放置之含有稀釋之低濃度氫氟酸之緩衝氧化物蝕刻液，衣服及腹部小範圍沾到該溶液，當下立刻以過期六氟靈沖洗後至醫院急診，檢查後確認無大礙。
- 四、檢討與建議：
 - （一）氫氟酸實驗需在抽氣櫃操作，並使用合適盛皿及穿著防護設備。
 - （二）應備有正確且於效期內急救藥品，如葡萄糖酸鈣軟膏、六氟靈等。
 - （三）放置危險物品時，必須設立明顯警告標示。

【案例四】液態氮凍傷手指（災害事件編號：19-1110604）

- 一、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
- 二、發生原因：未依照正確步驟進行。
- 三、事發經過：錯估盛盆容量，加入過多的液態氮，滿溢的液態氮造成手指凍傷。
- 四、檢討與建議：
 - （一）未使用適當防護用具（液態氮專用手套）。
 - （二）加強教育人員對於實驗過程中的危險性認識。